

聚焦检察主责 强化法律监督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杨震生

全国人大代表、唐山市民政事业中心主任

忠诚履职 让人民的声音更响亮



我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深深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检察工作与群众工作的高度融合所付出的努力和探索。其中,有件事情让我难以忘怀。

2018年8月17日,唐山市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正式成立,我代表唐山市截瘫疗养院,与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岩共同签署《观护基地协议》,并举行了挂牌仪式。观护基地的成立让我感触颇深,因为基地将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和行为进行全方位的观护和帮教。路南区检察院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到唐山市截瘫疗养院提供公益服务,从“被帮教对象”变成“爱心志愿者”,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促使其真诚悔过,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唐山市截瘫疗养院安排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义务劳动,并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表现进行监督,并向检察机关定期报告考察意见,为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和帮教提供依据。通过这些深入实际的活动,更加人性化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为他们“零障碍”回归社会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在与路南区检察院的合作中我也深深感到,人大代表并非只是一份荣誉,更多的是一份责任,在今后参与检察机关的各项活动中,我应忠诚履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反映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让人民的声音更响亮。

忠诚履职,让人民的声音更响亮,需要坚定理想信念。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在观护基地成立时深受触动,作为人大代表,共同的理想、共同的责任就是勇担时代使命。我们建立观护基地,就是着力打造一家以社会化帮教机构为载体的观护机构,使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教相结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和行为进行全方位的观护,保护好祖国的未来。心中有信仰,脚下才有力量。检察官这种崇高的社会使命感深深触动了我,我们也必将以关爱青少年为己任,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表现进行监督,为司法机关作出处理提供依据。

忠诚履职,让人民的声音更响亮,需要坚守服务宗旨。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人大代表从群众中来,更要到群众中去。我们了解基层群众的司法诉求,我们知晓群众在诉讼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更肩负着监督和支持检察工作的重任。作为人大代表,都应真正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积极推进服务型基层检察院建设,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区发展大局。

忠诚履职,让人民的声音更响亮,需要坚持求真务实。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观护基地成立过程中,检察官们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了专业指导和帮教方案,使他们获益匪浅。作为人大代表,更应继续在边学边干、学干结合过程中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在日常工作中,应以社情民意为基础,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交流,在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的基础上,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基层检察院,是新时代检察人锻炼成长的大舞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切表示,要为百姓仗义执言、不辱使命,与检察人一道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务必做到驰而不息,久久为功。

目标管理提素质,激发活力强动力。深耕细作做好主业,坚持目标管理、夯实责任,让智慧检察、担当检察提升监督新理念。通过开展党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干警责任担当的使命感、责任感。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业务部门,将主要的监督业务纳入具体目标,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一岗双责”“人随责走”,并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督导工作任务落实,激发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提振发展信心,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进步注入新的动力。

(作者系沧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诉讼活动等,重点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治理的成效尤为显著。

改革监督手段,提高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监督的科技含量,建立“河长监督平台”“政务监督平台”等大数据监督平台,对破坏环境资源的问题,通过卫星监测获得信息、摄影拍照,现场调查取证后发出检察建议或提出公益诉讼。再就是发动群众提供线索资源,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扩大线索排查力度,除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报外,通过司法部门调取近几年的涉黑涉黄涉毒涉赌案件进行排查,从源头发现问题,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和监督工作。

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共筑检察人员精神家园

王艳军

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是社会发展的时代需求,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历史使命,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强化党的信念,培育检察职业精神,规范行为塑造,优化文化环境,强化制度约束,为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核心。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理想信念、政治思想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各项方略,坚决维护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纯洁性和统一性。

培育检察职业精神,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灵魂。培育检察职业精神要坚持以理

想信念教育为主线,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补足精神之钙,固强思想之元,铸牢忠诚之魂,永葆政治本色。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实际行动。要坚持以先进模范典型为标杆,注重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用动人的事迹、榜样的力量激励、感染、教育检察人员忠诚履职。

规范行为塑造,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重点。要培树规范司法理念,认真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法律思维和法学理论,筑牢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的思想根基。要提升规范司法能力,分类抓好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岗位培训,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实战实训机制,提升检察人员实战技能。要养成规范司法作风,围绕检察权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等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以实现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倒逼司法规范。

优化人文环境,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基础。打

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就要注意调动和发挥每一名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形成主动作为、奋发向上、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打造良好的人文环境,要将传统文化、地域文化与检察文化相融合,展示检察文化的深厚底蕴和文化遗产,激发检察人员的职业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要体现人文关怀,引导检察人员在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中争当主角。要打造文化品牌,潜移默化地对内凝聚力量,对外展示形象。

强化制度约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的保障。制度建设是检察工作得以有序开展的基础,检察意识形态工作必须融入日常工作,并转化到制度和管理层面,使制度这个“软实力”成为对检察人员行为的“硬约束”。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做到职责明确化、工作流程化、质量标准化管理,使制度这个“软实力”成为对检察人员行为的“硬约束”。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做到职责明确化、工作流程化、质量标准化管理,使制度这个“软实力”成为对检察人员行为的“硬约束”。

(作者系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书写桥西检察新篇章

(上接第5版)

孩子们是祖国的未来。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桥西区检察院依托“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救助中心”,强化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救助、关爱帮教等工作,全力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先进集体。该院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长张伟新和院班子成员带头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进行法治宣讲。

立排头勇争先 甘当检察为民“先锋队”

自最高检在全国检察系统启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以来,桥西区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坚持把“亲民、为民、便民”的理念贯彻始终。走进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您会发现,这里的工作人员都是“全科医生”,

服务中心六大功能熟练掌握,检察业务全面通晓,“事要解决”是服务标准,高效优质是检察人员一致的追求。

服务群众,桥西区检察院蹄疾步稳,致力走在群众需要的前沿。该院“青年检察官阳光团队”进学校、入农村、进社区、驻企业,进行宣讲法律、爱心帮扶、公益环保……在微笑与行动中,桥西检察人把司法为民的旗帜高高扬起。

“智慧办案、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支撑!服务社会,向科技要检力,要战斗力,要当司法为民的排头兵”。这是桥西区检察院党组一班人的高度共识。

桥西区检察院积极加速推进智慧检察工程与检察业务建设的全方位深度融合。引进智慧案管机器人“西小智”,搭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微信举报平台“随手拍”;搭建公益诉讼指挥调度平台,引进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部署安装智能语音录入系统、文书纠错系统、OCR文字提取

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实现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聚精会神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跃升。

千里为民路,重任担在肩。桥西区检察院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努力锤炼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该院秉持“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的理念,以莲之品质塑造本院文化品牌。强化理念教育,不断提高全院检察人员的党性修养和检察职业素养;开展庭审观摩、公诉人论辩赛、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案件质量评查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实战能力和办案能力。近年来多批次涌现出忠于检察事业、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榜样和业务标兵,有上百人次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省、全市“十佳公诉人”、全市“最美青年政法干警”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引领桥西检察队伍创优前行。

法院未向被害人送达开庭传票 应予重新审判

王晓东 李光忠 陈海强

基本案情
原审被告人陈某因债务纠纷与原告被害人李某在大街上发生争执,后李某拿刀将李某砍伤。经鉴定,李某的损伤属轻伤二级。检察机关指控陈某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但在开庭审理前,法院未传唤被害人李某,致使李某没有参加诉讼。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是否要由人民法院通过再审方式予以重新审判,出现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害人李某的电话无法联系,其住址变动未告知相关人员和单位,致使相关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导致的相应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

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该案不需要由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审法院没有向被害人李某送达开庭传票,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剥夺了被害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需要由人民法院通过再审方式予以纠正。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原审法院没有向被害人李某送达开庭传票,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三日前将传唤被害人的传票送达,在向被害人送达开庭传票时,既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如果直接送达,在被害人不在的情况下可以由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也就是村委会负责收件的人员代收。关于向被害人李某送达开庭

传票的证据方面,案卷中既没有李某签收的送达回证,也没有其成年家属或其所在村委会签收的送达回证,也不存在收件人或代收人拒签情况的证据,只有一份村委会出具的“李某长期外出务工,无法联系,目前不在家居住”的证明。因此,原审法院在开庭审理前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害人送达开庭传票,违反了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程序性规定。

第二,原审法院的审理剥夺了被害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原审法院未传唤被害人李某就开庭审理,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剥夺了被害人的法定诉讼权利,致使原案被害人无法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应当由原案被害人质证的证据没有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被害人不能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

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发言,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

第三,原审法院未传唤被害人,导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无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综上,原审法院没有向被害人送达开庭传票,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剥夺了被害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同时也导致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无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当重新审判的条件,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该案重新审判。

(作者单位:广平县人民检察院)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彰显检察职能

新的时代,新的转机。检察机关在转隶后的大背景下如何有力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大做强做好检察监督主责主业?笔者认为,只要扎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检察监督工作就大有可为。

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果。把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变成常态,对承办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进行介入提升办案质量,维护公平正义。牢固树立监督与办案相融合的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通过对每一个案件的监督落实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沧州市检察院每年对近200名监外执行人

温建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基层检察机关,身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战场和第一线,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基层检察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行动。要自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坚定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意志,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给党和人民交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坚决予以打击;对涉黑涉恶及其背后的“保护伞”,要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黑恶势力。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放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首位,正确运用检察权,依法、准确、有力地惩治各类黑恶势力。通过认真学习高检院、省院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及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质量,坚决防止冤假错案,既实现从快从重打击犯罪,又不降低案件质量,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煽动村民闹事、强揽工程等各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村霸”、宗族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行为,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坚持深挖彻查,加大“一案三查”力度,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扎实成效。

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打击黑恶势力合力。加大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摸排力度。通过组织基层院内各部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回头看”活动,对近年来办理的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19类案件进行再排查,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深入到各派出所、刑警队,掌握第一手信息,提前介入到案件的侦查阶段,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打击黑恶势力氛围。按照“工作为了群众、工作依靠群众、工作发动群众”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途径,深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广泛宣传,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通过发挥检察职能,深入看守所、拘留所,向在押人员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积极开展在押人员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敦促有漏网的在押人员主动交代余罪、漏犯。利用重点时节,组织干警深入社区、企业、学校,为广大群众专题讲解黑恶势力及“村霸”危害性的表现形式以及已经查办的典型案例,深入动员广大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同时,应对提供犯罪线索的群众,建立严格的保密、保护制度,并对涉黑涉恶案件提供重要线索者予以重点奖励。

(作者系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案例评析